容齋三筆/卷十四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十三 ◄

容齋三筆
卷十四

► 卷十五

三教論衡

唐德宗以誕日歲歲詔佛、老者大論麟德殿，並召給事中徐岱及趙需、許孟容、韋渠牟講說。始三家若矛盾，然卒而同歸於善，帝大悅，責予有差。此《新書》列傳所載也。白樂天集有《三教論衡》一篇云：「太和元年十月，皇帝降誕日，奉敕召入麟德殿內道場對禦三教談論，略錄大端。第一座：秘書監白居易，安國寺引駕沙門義林，太清宮道士楊弘元。」其序曰：「談論之先，多陳三教，贊揚演說，以啟談端。臣學淺才微，猥登講座。竊以義林法師明大小乘，通內外學，於大眾中能師子吼。臣稽先王典籍，假陛下威靈，發問既來，敢不響答。」然予觀義林所問，首以《毛詩》稱六義，《論語》列四科，請備陳名數而已。居易對以孔門之徒三千，其賢者列為四科，《毛詩》之篇三百，其要者分為六義。然後言六義之數，四科之目，十哲之名。復引佛法比方，以六義可比十二部經，四科可比六度，以十哲可比十大弟子。僧難云：「曾參至孝，百行之先，何故不列於四科？」居易又為辯析，乃曰：「儒書奧義，既已討論，釋典微言，亦宜發問。」然所問者不過芥子納須彌山一節而已。後問道士《黃庭經》中養氣存神長生久視之道，道士卻問敬一人而千萬人悅。觀其問答旨意，初非幽深微妙，不可測知，唐帝歲以此為誕日上儀，殊為可省。國朝命僧升座祝聖，蓋本於此。

夫兄為公

婦人呼夫之兄為伯，於書無所載。予頃使金國時，辟景孫弟輔行，弟婦在家，許齋酸及

還家賽願。予為作青詞云：「頃因兄伯出使，夫婿從行。」雖借用《陳平傳》「兄伯」之語，而自不以為然。偶憶《爾雅·釋親篇》曰：「婦稱夫之兄為兄公，夫之弟為叔。」於是改兄伯字為兄公，視前所用，大為不佯矣。《玉篇》妐字音鐘，註云：「夫之兄也。」然於義訓不若前語。

政和文忌

蔡京顓國，以學校科舉籍制多士，而為之鷹犬者，又從而羽翼之。士子程文，一言一字稍涉疑忌，必暗黜之。有鮑輝卿者言：「今州縣學考試，未校文學精弱，先問時忌有無，苟語涉時忌，雖甚工不敢取。若曰：『休兵以息民，節用以豐財，罷不急之役，清人仕之流。』諸如此語，熙、豐、紹聖間，試者共用不以為忌，今悉繼之，所宜禁止。」詔可。政和三年，臣僚又言：「比者試文，有以聖經之言輒為時忌而避之者，如曰『大哉堯之為君』，『君哉舜也』，與夫『制治於未亂，保邦於未危』，『吉凶悔吝生乎動』，『吉凶與民同患』。以為『哉』音與『災』同，而危亂凶悔非人樂聞，皆避。今當不諱之朝，豈宜有此？」詔禁之。以二者之言考之，知當時試文無辜而坐黜者多矣，其事載於《四朝志》。

瞬息須臾

瞬息、須臾、頃刻，皆不久之辭，與釋氏「一彈指間」，「一剎那頃」之義同，而釋書分別甚備。《新婆沙論》云：「百二十剎那，成一怛剎那，六十但剎那，成一臘縛，二十臘縛，成一牟呼麥多，三十牟牟麥多，成一晝夜。」又《毗曇論》云：「一剎那者翻為一念，一但剎那翻為一瞬，六十擔剎那為一息，一息為一羅婆，三十羅婆為一摩睺羅，翻為一須臾。」又《僧祇律》云：「二十念為一瞬，二十瞬名一彈指，二十彈指名一羅預，二十羅預名一須臾，一日一夜有三十須臾。」神宗待文武臣

元豐三年，詔知州軍不應舉京官職官者，許通判舉之。蓋諸州守臣有以小使臣為之，而通判官入京朝，故許之薦舉。今以小使臣守沿邊小郡，而公然薦人改官，蓋有司不舉行故事也。神宗初即位，以刑部郎中劉述，今朝散大夫。久不磨勘，特命為吏部郎中。今朝請大夫。樞密院言：「左藏庫副使陳昉恬靜，久應磨勘，不肯自言。」帝曰：「右職若效朝土養名，而奬進之，則將習以為高，非便也。」翌日以兵部員外郎張問，今朝請眠十年不磨勘，特遷禮部郎中。今朝奉大夫。其旌賞駕御，各自有宜，此所以為綜核名實之善政。見《四朝志》。

綠竹王芻

《隨筆》中載：「毛公釋綠竹王芻，以為北人不見竹，故分綠竹為二物，以綠為王芻。」熙寧初，右贊善大夫吳安度試舍人院，已入等。有司以安度所賦《綠竹詩》，背王芻占說，而直以為竹，遂黜不取。富韓公為相，言：「《史記》敘載淇園之竹，正衛產也，安度語有據。」遂賜進士出身。予又記前賢所紀，仁宗時，賈邊試《當仁不避於師論》，以師為眾，謂其背先儒訓釋，特黜之。蓋是時士風淳厚，論者皆不喜新奇之說，非若王氏之學也。

親除諫官

仁宗慶曆三年，用歐陽修、余靖、王素為諫官，當時名士作詩，有「御筆新除三諫官」之句。元豐八年，詔範純仁為諫議大夫，唐淑問、蘇轍為司諫，未光庭、范祖禹為正言。宣仁後問宰執，此五人者如何？金曰：「外望惟允。」章子厚獨曰：「故事，諫官皆薦諸侍從，然後大臣稟奏。今詔除出中，得無有近習援引乎？此門浸不可啟。」後曰：「大臣實皆言之，非左右也。」子厚曰：「大臣當朋揚，何為密薦？」由是有以親嫌自言者，呂公著以范祖禹，韓填、司馬光以範純仁。子厚曰：「臺諫所以糾大臣之越法者，故事，執政初除，苟有親戚及嘗被薦引者，見為臺臣，則皆他徙。今天子幼沖，太皇同聽萬幾，故事不可違。」光曰：「純仁、祖禹實宜在諫列，不可以臣故妨賢，寧臣避位。」子厚曰：「縝、光、公著必不私，他日有懷奸當國者，例此而引其親黨，恐非國之福。」後改除純仁待制，祖禹著作佐郎，然此制亦不能常常恪守也。

檢放災傷

水旱災傷，農民陳訴，郡縣不能體朝廷德意。或慮減放苗米，則額外加耗之人為之有虧，故往往從窄。比年以來，但有因賑濟虛數而冒賞者，至於蠲租失實，於民不便者，未嘗小懲。宣和之世，執政不能盡賢，而其所施行，蓋猶慰人心。京西運判李祜奏：「房州民數百人，陳言災傷。知州李俚，取其為首者，杖而徇之城市，以戒妄訴，用此其州蠲稅不及一厘。」詔：「李俚除名，簽書官皆勒停。」桔又奏：「唐、鄧州蠲災賑乏，悉如法令，均、房州不盡減稅，致有盜賊。」詔：「均、房州守令悉罷，唐、鄧守貳各增一官秩。」百姓見憂，出於徽宗聖意，而大臣能將順也。

檀弓註文

《檀弓》上下篇，皆孔門高第弟子在戰國之前所論次。其文章雄健精工，雖楚、漢間諸人不能及也。而鄭康成所註，又特為簡當，旨意出於言外，今載其兩章以示同志。「衛司寇惠子之喪，子遊為之麻衰，牡麻絰。」註云：「惠子廢適立庶，為之重服以譏之。」「文子辭曰：子辱與彌牟之弟遊，又辱為之服，敢辭。子遊曰：禮也。文子退反哭。」註：「子遊名習禮，文子亦以為當然，未覺其所譏。」「子遊趨而就諸臣之位。」註：「深譏之。」「文子又辭曰：子辱與彌牟之弟遊，又辱為之服，又辱臨其喪，敢辭。子遊曰：固以請。文子退，扶適子南面而立曰：子辱與彌牟之弟遊，又辱為之服，又辱臨其喪，虎也敢不復位。」註：「覺所譏也。」「子遊趨而就客位。」註：「所譏行。」按此一事，倘非註文明言，殆不可曉。今用五「譏」字，詞意渙然，至最後「覺所譏」「所譏行」六字，尤為透徹也。「季孫之母死，哀公吊焉。曾子與子貢吊焉，閽人為君在，弗內也。曾子與子貢入於其廄而修容焉。子貢先人，閽人曰：鄉者已告矣。」註：「既不敢止，以言下之。」「曾子後入，閽人辟之。」註：「見兩賢相隨，彌益恭也。」今人讀此段，真如親立季氏之庭，親見當時之事，註文尤得其要領雲。

左傳有害理處

《左傳》議論遣辭，頗有害理者，以文章富艷之故，後人一切不復言，今略疏數端，以箴其失，傳云：「鄭武公、莊公，為平王卿士，王貳於虢。」杜氏謂：「不復專任鄭伯也。」「周公閱與王孫蘇爭政，王叛王孫蘇。」杜氏曰：「叛者，不與也。」夫以君之於臣，而言貳與叛，豈理也哉！「晉平戎於王，單襄公如晉拜成。劉康公激戎，將遂伐之。叔服曰：背盟而欺大國，不義。」晉範吉射、趙秧交兵。「劉氏、范氏世為昏姻，荼弘事劉文公，故周與范氏。趙秧以為討。」夫以天子之使出聘侯國，而言拜成。謂周於晉為欺大國。諸侯之卿跋扈於天子，而言討。皆於名分為不正。其他如晉邢侯殺叔魚，叔魚兄叔向數其惡而屍諸市。其於兄弟之誼為弗篤矣，而托仲尼之語云：「殺親益榮。」杜氏又謂：「榮名益己。」以弟陳屍為兄榮，尤為失也。

夫人宗女請受

戚裏宗婦封郡國夫人，宗女封郡縣主，皆有月俸錢米，春冬絹綿，其數甚多，《嘉祐祿令》所不備載。頃見張掄娶仲儡女，封遂安縣主，月入近百千，內人請給，除糧料院幫勘、左藏庫所支之外，內帑又有添給，外庭不復得知。因記熙寧初，神宗與王安石言，

今財賦非不多，但用不節，何由給足？宮中一私身之奉，有及八十貫者，嫁一公主，至用七十萬緡，沈貴妃料錢月八百貫。聞太宗時，宮人惟系皂綢檐，元德皇后嘗以金線緣檐而怒其奢。仁宗初定公主俸料，以問獻穆大主，再三始言，其初僅得五貫耳。異時，中官月有止七百錢者。禮與其奢寧儉，自是美事也。一時旨意如此，不聞奉行。以今度之，何止十百倍也。

蜀茶法

蜀道諸司，惟茶馬一臺，最為富盛，茶之課利多寡，與夫民間利疚，他邦無由可知。予記《東坡集》有《送周朝議守漢州》詩云：「茶為西南病，甿俗記二李。何人折其鋒，矯矯六君子。」註：「二李，杞與稷也。六君子，謂思道與侄正孺、張永徽、吳醇翁、呂元鈞、宋文輔也。」初，熙寧七年，遣三司幹當公事李杞經畫買茶，以蒲宗閔同領其事。蜀之茶園不殖五穀，惟宜種茶，賦稅一例折輸，錢三百折絹一匹，三百二十折綢一匹，十錢折綿一兩，二錢折草一圍，凡稅額總三十萬。杞創設官場，歲增息為四十萬。其輸受之際，往往壓其斤重，侵其加直。杞以疾去，都官郎中劉佐體量，多其條畫。於是宗閔乃議民茶息收十之三，盡賣於官場，蜀茶盡榷，民始病矣。知彭州呂陶言：「天下茶法既通，蜀中獨行禁榷。況川峽四路所出茶貨，比方東南諸處，十不及一。諸路既許通商，兩川卻為禁地，虧損治體，莫甚於斯。且盡榷民茶，隨買隨賣，或今日買十千，明日即作十三千賣之，比至歲終，不可勝算，豈止三分而已。佐、杞、宗閔作為敝法，以困西南生聚。」佐坐罷去，以國子博士李稷代之，陶亦得罪。侍御史周尹復極論榷茶為害，罷為湖北提點刑獄。利路漕臣張宗諤、張升卿，復建議廢茶場司，依舊通商。稷劾其疏謬，皆坐貶秩。茶場司行割子督綿州彰明縣，知縣宋大章繳奏，以為非所當用。稷又詆其賣直釣奇，坐沖替。一歲之間，通課利及息耗至七十六萬緡有奇，詔錄李妃前勞而官其子。後稷死於永樂城，其代陸師閔言其治茶五年，獲淨息四百二十八萬緡，詔賜田十頃。凡上所書，皆見於國史。坡公所稱思道乃周尹，永徽乃二張之一，元鈞乃呂陶，文輔乃大章也，正孺、醇翁之事不著。

判府知府

國朝著令，僕射、宣徽使、使相知州府者為判，其後改僕射為特進，官稱如昔時。唯章子厚罷相守越，制同結尾云：「依前特進知越州。」雖曰黜典，亦學士院之誤。同時執政蔣穎叔以手簡與之，猶呼雲判府，而章質夫只雲知府，蓋從其實，予所藏名公法書冊有之。吾鄉彭公器資有遺墨一帖，不知與何人？其辭曰：「某頓首，知郡相公閣下。」

是必知州者，故亦不以府字借稱。今世蕞爾小壘，區區一朝官承乏作守，吏民稱為判府，彼固偃然居之不疑。風俗淳澆之異，一至於此！

歌扇舞衣

唐李義山詩云：「鏤月為歌扇，裁雲作舞衣。」同時人張懷慶竊為己作，各增兩字云：「生情鏤月為歌扇，出性裁雲作舞衣。」致有生吞活剝之誚。予又見《劉希夷代閨人春日》一聯云：「池月憐歌扇，山雲愛舞衣。」絕相似。杜老亦云：「江清歌扇底，野曠舞衣前。」儲光羲云：「竹吹留歌扇，蓮香入舞衣。」然則唐詩人好以歌扇、舞衣為對也。

宮會折閱

官會子之作，始於紹興三十年，錢端禮為戶部侍郎，委徽州創樣撩造紙五十萬，邊幅皆不剪裁。初以分數給朝士俸，而於市肆要鬧處置五場，輦見錢收換，每一千別輸錢十，以為吏卒用。商賈人納，外郡綱運，悉同見錢。無欠數陪償及腳乘之費，公私便之。既而印造益多，而實錢浸少，至於十而損一，未及十年，不勝其弊。壽皇念其弗便，出內庫銀二百萬兩售於市，以錢易楮焚棄之，僅解一時之急，時乾道三年也。淳熙十二年，邁自婺召還，見臨安人揭小帖，以七百五十錢兌一楮，因入對言之，喜其復行。天語云：「此事惟卿知之，朕以會子之故，幾乎十年睡不著。」然是後囊弊又生，且偽造者所在有之。及其敗獲，又未嘗正治其誅，故行用愈輕。迫慶元乙卯，多換六百二十，朝廷以為憂，詔江、浙諸道必以七百七十錢買楮市一道。此意固善，而不深思，用錢易紙，非有微利，誰肯為之？因記崇寧四年有旨，在京市戶市商人交子，凡一千許損至九百五十，外路九百七十，得貿鬻如法，毋得輒損，願增價者聽。蓋有所贏縮，則可通行，此理固易曉也。

飛鄰望鄰

自古所謂四鄰，蓋指東西南北四者而言耳。然貪虐害民者，一切肆其私心。元豐以後，州縣榷賣坊場，而收淨息以募役，行之浸久，弊從而生。往往鬻其抵產，抑配四鄰，四鄰貧乏，則散及飛鄰、望鄰之家，不復問遠近，必得償乃止。飛鄰、望鄰之說，誠所未聞。元祐元年，殿中侍御史呂陶奏疏論之，雖嘗暫革，至紹聖又復然。

衙參之禮

今監司、郡守初上事，既受官吏參謁，至晡時，僚屬復伺於客次，肯吏列立廷下通刺曰衙，以聽進退之命，如是者三日。如主人免此禮，則翌旦又通謝刺。此禮之起，不知何時。唐岑參為貌州上佐，有一詩，題為《衙郡守還》，其辭曰：「世事何反覆，一身難可料。頭白翻折腰，還家私自笑。所嗟無產業，妻子嫌不調。五斗米留人，東溪憶垂釣。」然則由來久矣。韓詩曰：「如今便別官長去，直到新年衙日來。」

此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